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101)。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5月6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 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7月15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8月2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 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9月10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 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 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综上,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